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电子影像服务(云胶片)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194-GXXP

---

采购人：平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影像服务(云胶片)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194-GXXP）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电子影像服务(云胶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0月0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194-GXXP

项目名称：电子影像服务(云胶片)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05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电子影像服务(云胶片)项目

数量：1项

预算总金额(元)：1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电子影像服务(云胶片)项目工作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要求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整个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需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0 月 0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0 月 0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并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延长线（县交通运输局）]（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 ggxinpan@163.com。

7、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8、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20666、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0775-7822325

**9、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张工

联系电话：0775-7835969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名 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

联系方式：杨妙

联系电话：0775-4556706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涉及到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响应需求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采购要求。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相关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4、《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非废标项。标注“▲”的参数如不按其相应参数后括号内的要求提供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则视为负偏离，不作废标处理，但不满足或不按规定提供材料将按评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扣分。

5、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的说法。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元）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
1	电子影像服务（云胶片）项目	项	1	<p><b>一、总体要求</b></p> <p>1、安全性：影像数据安全传输和存储，保护病人隐私，所有传输采用SSL协议。</p> <p>2、扩展性：接入点可水平扩展，并且新增加接入点不会影响系统的性能和其他接入点的响应速度；混合云存储可按需扩容且不间断业务。</p> <p>3、存储高并发，高可靠性：采用分布式对象存储，满足高并发，高可靠性。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p> <p>4、系统应采用混合云架构即：本地化独立存储设计（不共享 PACS 存储），线上提供相关计算与存储资源，采用热缓存保障业务并发，将线上业务并发与本地存储软隔离，灵活的数据存储和获取规则保障院内数据访问的快速性和病人历史影像的完整性。</p> <p>5、影像数据标准遵循 DICOM 3.0 标准。</p> <p>6、系统符合适应医疗医院的业务需要，预留足够灵活的数据和功能接口，便于后续扩展。</p> <p>7、系统需支持与 PACS 系统、微信小程序等第三方系统对接。</p> <p><b>二、数据上传服务</b></p> <p>1、支持影像上传缓存服务。</p> <p>2、支持内外网数据转发功能。</p> <p>3、支持定时上传服务。</p> <p>4、支持夜间自动上传影像功能。</p> <p>5、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断开后系统能够自动缓存数据在网络恢复</p>

			<p>后继续进行上传。</p> <p>6、支持 SSL 认证机制，确保数据安全。</p> <p>7、使用 SSL 协议对在网络上传输的患者隐私数据进行加密，保障传输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p> <p>8、支持各个系统之间内部调用的接口，采用白名单的管理方式进行身份验证。</p> <p><b>三、影像存储与云归档服务</b></p> <p>1、影像数据采集应兼容所有类型的标准 DICOM 影像设备。支持 DICOM Q/R SCU/SCP、DICOM Storage，对标准 DICOM 图像进行无损压缩存储。</p> <p>2、混合云服务与现有医院的 PACS 存储的数据无缝交互、实时对接，实现院内院外线上线下一体化存储和一体化归档服务，保证数据存储的统一性和归档的一致性。</p> <p>3、本地数据处理能力和云存储能力实现动态弹性扩容、协作共享、快速访问。</p> <p>4、院内服务器，实现院内影像数据的唯一转发出口，内置数据采集软件支持院内影像设备的自动采集、自动上传（自动上传或定时上传）。</p> <p>5、服务器需内置数据加密算法、无损压缩算法，实现数据安全快速的传输。</p> <p>6、服务器需内置安全策略，实现对云端浏览的唯一访问及外部非法访问的阻止。对影像文件上传操作的数据接口，采用动态令牌+URL 签名的方式，对数据的发送者进行身份验证。</p> <p>7、本地服务器需实现院内数据动态缓存服务，对院内历史数据实现本地缓存，提升院内数据调阅速度，同时数据缓存支持按照存储时间轴进行动态更新，便于云上和院内影像归档的统一管理和数据交互，在保证调阅性能的前提下减少院内存储冗余，既保证院内业务正常使用，又充分利用宽带和云计算资源，实现快速方便安全的院内外一体化应用。</p> <p><b>四、云胶片服务模块</b></p> <p>1、影像分享功能：系统需实现将影像数据实名或者匿名的方式以二维码或超链接的形式长期或短期分享。</p> <p>2、系统需实现将报告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绑定手机号后查阅电子报告、并且查看患者的原始影像。</p> <p>3、支持移动端对 DICOM 影像的下载及浏览服务，支持移动端浏览影像，并具备测量、窗宽床位调整、挂片、定位线等功能。不得以图片方式进行展示。</p> <p>4、患者在云胶片服务可通过手机端可管理所有检查报告，并支持一键调阅查询。</p> <p>5、▲系统支持医生自主管理已发布的影像数据，实现按需对影像序列数据进行隐藏或显示。（需提供功能截图）</p> <p>6、▲移动端支持可利用 AI 进行报告智能解读管理，可在移动端根据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咨询提问和科普知识等。（需提供功能截图）</p> <p>7、▲云胶片历史诊断对比，支持患者与医生通过移动端查看历史诊断对比，清晰可见历次就诊日期及历史诊断记录，并且支持利用时间轴对比。（需提供功能截图）。</p> <p>8、▲云胶片系统支持诊断报告智能标记，该功能能够智能化自动识别并精确标记影像报告中的阳性句，让患者极大地提升了对报告的可读性。（需提供功能截图）</p> <p>9、▲云胶片系统需提供报告 AI 后质控服务，报告中出现的描述错误（错别字、性别纠错、部位纠错、年龄纠错、术语纠错、单位纠错等）可进行智能识别，由系统自动推送给医生移动端进行展现，帮助医生</p>
--	--	--	---

		<p>进对报告进行修正。（需提供功能截图）</p> <p>10、云胶片系统需支持运营数据多维度统计，需提供日、月、年及科室检查设备的云胶片业务统计。</p> <p>11、▲系统需支持基于人工智能（AI）的高相似影像推荐功能，支持医生在书写报告时可根据当前影像数据，系统自动推送与当前病例高相似的病例数据，影像数据由人工智能（AI）系统处理后呈现。（需提供功能应用截图或使用说明）</p> <p>12、▲系统应提供平台共享大数据病例库与院内（含医联体医共体）大数据病例库检索服务两种模式。大数据病例支持数据脱敏，数据量应达到百万级，检索结果响应时间小于 2s，支持关键词进行全匹配和部分匹配模式进行检索模糊词搜索。（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b>五、影像浏览功能</b></p> <p>1、支持 PC 端、平板及手机等多终端浏览，医生可通过移动端阅片与查看报告。</p> <p>2、支持使用箭头、文字、方形、椭圆、自由曲线、自由区域对影像进行标注。</p> <p>3、支持角度测量、长度测量、HU 值测量、方形区域 HU 测量、方形测量、椭圆测量、cobb 角测量、偏差测量、心胸比测量。</p> <p>4、支持常规操作，包含移动、缩放、浏览、重置、调节窗宽窗位。</p> <p>5、支持在一个检查中含有多个序列和同一序列含有不同影像之间，进行序列和影像的切换操作。</p> <p>6、支持头部、腹部、肺部、骨骼、胸腔的预设灰度。</p> <p>7、支持影像播放功能，包括播放、停止、上一帧、下一帧、速率、减影。</p> <p><b>六、接口服务与网络</b></p> <p>1、系统支持与第三方 PACS 系统集成实现数据同步，投标方需承担接口费用。</p> <p>2、系统支持与第三方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对接，实现医院个性化调阅需求。</p> <p>3、需提供专线带宽（≥100M）。</p> <p><b>七、硬件服务器要求</b></p> <p>1、类别：本地存储服务器。</p> <p>2、处理器：CPU 核心≥4 核。</p> <p>3、内存：≥32G。</p> <p>4、存储：≥36TB 企业级硬盘。</p> <p>5、其他：Raid5, 2 GE550w 双电导轨。</p> <p>6、操作系统：华为欧拉。</p> <p><b>八、自助报告打印机技术要求</b></p> <p>1、数量：1 台。</p> <p>2、显示屏：≥15 寸，支持触控。</p> <p>3、主控处理器：CPU 核心≥双核，CPU 主频≥1.5GHz。</p> <p>4、主控内存：内存规格≥DDR3，内存容量≥4GB。</p> <p>5、主控硬盘：硬盘容量≥120G。</p> <p>6、二维码扫描器：串口≥30 万像素，识别多种二维码。</p> <p>7、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打印速度：≥18ppm。</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二、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要求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整个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三、交货方式及交付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p>	

四、装机培训服务：提供免费装机培训服务。

五、验收标准、规范：

1、本项目完成项目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1）验收活动开始前，成交人应对本项目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

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开展相关工作。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质保期一年（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其余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回访服务；。

2、定期巡检服务：支持现场故障诊断与解决、重点保障服务、软件维护（按需完成软件系统的调整、升级、迁移、维修等维护工作）、系统优化服务。

3、免费为采购人现场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包括设备操作以及结果判读和软件基本操作等内容，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的处理。

4、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提供一年 7\*24 小时在线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5、后续服务还包括以下内容：

（1）对于系统安全问题应及时提供补丁，费用包含在总合同价中；

（2）对于因软件设计等技术原因而引起的故障，成交人应提供解决方案，费用包含在总合同价中。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约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上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 10%；上述款项支付均不计利息；

八、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及相关设备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系统开发、系统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其他服务、检测、更新升级、服务平台实施（含咨询）等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明：本项目需与采购人系统接口对接，如涉及到第三方费用问题，需由中标供应商与现有系统供应商三方协商接口开发相关事宜，系统对接费用需包含在此次响应报价中，不再另行报价（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对此事宜的承诺函）。**

（3）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4) 安装费用。

(5) 系统验收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方式向医院或患者收取电子影像图片的调用及下载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2、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九、其他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其他

(1) 培训：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电子影像服务(云胶片)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194-GXXP 采购计划号：PNZC2025-G3-01611
2	<b>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b>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00月00日上午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00月00日上午9时00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7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8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条款数为 <u>5</u> 项。
9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a>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ggcg.gov.cn/">http://zfcg.ggcg.gov.cn/</a>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a href="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a> 。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13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本项目的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为：<u>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元整（¥15400.00）</u>。方式为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p> <p>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帐号：800085129600014</p>
14	<p>1、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2、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p> <p>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p>1、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电子影像服务(云胶片)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194-GXXP）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供获取文件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

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二)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

与需要下载的软件可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的“办事服务”模块进行查阅和下载，网址为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6479&childrenCode=FinancialFinalcing>。

●（三）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六）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七）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 1.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声明书（见格式，必须提供）；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需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需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4）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5）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如

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见格式）；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见格式，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必须提供）；

(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 2. 商务文件

(1)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 3. 技术文件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后续服务方案；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供应商可按评分办法及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如培训服务方案等）

##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见格式，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特别说明：**（1）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5) 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九)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十)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上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填写。

### (十一)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十二) 投标保证金：无

1、投标人不得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十三)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十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十五)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上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负责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均作无效处理。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完成质量，防止不能诚信履约，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为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6.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6、**注意事项。**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六、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 5 人。**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八、评标结果

（一）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二)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e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九、签订合同

###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自2024年9月1日起，贵港市各级预算单位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施行后，线下签订的合同将无法完成备案和公告。尚未办理电子公章和法人签名的单位请及时办理。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招标采购使用单位与

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其他事项

####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 5 人。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依据本章评标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 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①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价格（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②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③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10 分**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及服务需求……………满分 17.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情况进行打分：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各项指标的得 17.5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2.5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注：（1）《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非废标项。标注“▲”的参数如不按其相应参数后括号内的要求提供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则视为负偏离，不作废标处理，但不满足或不按规定提供材料将按评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扣分。（2）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

**3、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满分 30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6 分）：有简单的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内容粗略，无针对性；

二档（12 分）：有简单的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有对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简单的理解；对项目的总体方案编制不够科学，技术路线方案较简单，总体设计较笼统，可操作性较差；

三档（18 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中详细的管理方案、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有透彻的理解；对项目的总体方案编制科学合理，设计思路基本正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综合方案等较先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24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中有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特点进行论述；有进度保障措施且与相关系统的协调配合措施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拟投入的实施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合理且分工明确，具有一定的项目推进力与组织能力和执行力和管理能力，管理细节考虑较周到，满足采购需求的。

五档（30 分）：在四档的基础上，提供有详尽的应急保障方案及验收方案，且可操作性强。管理细节考虑周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4、培训服务方案……………满分 13.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一档（2.5 分）：培训服务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亮点不多，缺乏针对性。

二档（5.5 分）：培训服务方案各项内容阐述简单，培训的内容安排较简单，安排有培训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8.5 分）：培训服务方案各项内容阐述详细，培训的内容、培训人员等方案详细且吻合项目情况，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11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人员管理（包括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服务质量等）、

人员培训等内容。

五档（13.5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有详细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安排以及考核标准等内容，对投入人员有区分岗位、区分培训的细化培训方案。

**5、后续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一档(3分)：有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方式及流程，但没有针对性，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模糊或部分不具体。

二档(6分)：后续服务方案中描述有具体的后续服务的工作计划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能确保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办公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有整个后续服务方案且基本完整，有备品备件的供应计划方案描述且可行，有提供较全面的技术培训方案和日常保养事项等情况，同时承诺提供一年 7×24 服务热线。

四档(13分)：在三档基础上，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6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办公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基本能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及相应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有针对本项目配备了后续服务人员，为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

五档（16分）：在四档基础上，响应时间更短，更快捷、迅速，描述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后续服务流程，并承诺保证免费培训医学工程人员熟练掌握维护保养及基本维修技能等情况，并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具有的优势和有利条件作充分的阐述。

**6、综合实力分.....满分 9 分**

(1) 云胶片服务（含影像检查数据集成、上传、归档、分享）涉及病人敏感数据及安全保障。投标人或生产厂商能提供云胶片服务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的证书得 3 分，三级以下的得 1 分；（本项小计满分 3 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提供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本项小计满分 3 分）

(3)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提供影像信息系统相关专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本项小计满分 3 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业绩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8、政策功能分.....满分 1 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

（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得 0.5 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得 0.5 分。

注：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三）总得分=1+2+3+4+5+6+7+8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住 所：\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住 所：\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2、由于乙方服务质量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如甲方逾期付款时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每日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2、后续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3、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附：1、投标函  
2、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3、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4、后续服务方案  
5、服务授权书（如有）  
6、最终报价表  
7、中标通知书

#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安装、开发、调试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需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需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

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日期：

(3)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的标项：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商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b>商务条款要求</b>					
一	合同签订期				
二	交付使用期:				
三	交货方式及交付地点:				
四	装机培训服务:				
五	验收标准、规范:				
六	售后服务要求:				
七	付款方式:				
八	其他要求:				
九	其他说明				
	· · · · ·				

说明：请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认真填写本表。说明投标人所提供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具体响应情况，并申明投标人的响应和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技术设计书、安全和保密措施等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投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自拟。

(5)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的标项：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本表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需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需求做出的具体响应情况，并申明投标服务内容的“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条款的响应和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3) 项目后续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供应商可按评分办法及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如培训服务方案等）

#### 四、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的标项：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招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无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及服 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标项，分别列明各标项的报价表，**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来删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